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0月25日

第324期

本刊策划 李娜
编辑 杨璐嘉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cb60@126.com

加强青年干警培养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近年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培养青年干警摆在突出位置,通过聚焦政治建设、素质提升、关爱激励,促使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蓄积后劲。

思想育魂,筑牢政治之基。该院注重对青年干警的政治培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年干警头脑,充分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载体,常态化抓实政治轮训、“准检大讲堂”等,引导青年干警在学深悟透中坚定政治信仰,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该院还在重要节点举办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组织青年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主题党日,促进理论学习学起来、活起来。

能力强本,激发奋进之力。该院紧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这一主线,出台《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斜杠干警1+N”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办法》,量身打造青年干警培养计划,有意识地把青年干警安排到业务部门接受锻炼,参与重要工作和复杂案件、大要案的办理;安排年轻业务骨干列席检委会会议,参加疑难复杂案件的汇报、研讨,参与类案研究;邀请业务专家、员额检察官、业务骨干开展专题授课,组织观摩庭审、同堂培训等;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办公、办公、新闻摄影等综合知识培训活动;坚持以赛代练,积极推选青年干警参加上级单位各类竞赛,今年以来,该院8名青年干警在信阳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荣誉称号。

严管厚爱,彰显担当之为。该院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重视对新进人员的岗前教育以及政治、廉政谈话,将“三个规定”“三同步”等专题课程作为新进青年干警岗前培训内容,帮助青年干警把好成长的“方向盘”;积极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在各条战线选树业务标兵、业务能手7名,并在微信公众号开辟“榜样在身边”“标兵能手经验谈”专栏予以集中展示,使青年干警学有榜样、干有目标;鼓励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在检察工作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此外,该院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定期与青年干警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青年的思想动态,同时强化实绩导向,6名“90后”青年干警先后被任命为中层干部。

(吕寅达 符森)

坚持“三个导向”不断推动检察工作质效发展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星海

近年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锚定“接续奋进创一流”目标,以“三个导向”为引领,上下齐心谋发展,真抓实干促提升,坚持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促进高质量检察履职,先后获评河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河南省重大进步基层检察院。

坚持目标导向出实招。一是明确工作思路。针对“院小人少”和业务量逐年上升的情况,我院党组制定五年检察发展规划,树立“敢于看齐先进院,小院誓有大作为”的目标,确定“路线图”“时间表”,持续激发检察干警的干劲,力求做到目标明、方向清。二是把牢工作重点。我们以目标考评为指引,积极向上级院学站位、学方法。在统筹方面,树牢全院“一盘棋”意识,不断完善“指挥部+攻坚专班”模式,集中力量抓要点、攻难点,带动整体工作提档升级;在落实方面,全面实行项目化运作、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建立各条线重点项目管理台账,两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让优势短板一目了然。三是



压实工作责任。我院把年度任务层层分解、压到部门和责任人,并将完成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有意识地给青年干警压担子,推动青年干警在业务能力、综合能力等方面“传承接力”。

坚持问题导向谋实绩。一是紧

盯办案业务。我院围绕核心业务,及时研判相关业务数据,梳理出空白弱项清单,逐项完善销号,把短板补上,让强项更强;统筹把握指标的关联性、系统性,适时调整发力点,设定近期目标值,科学分配、限时完成,保证各项指标均衡协调发展;采取“及时提醒+动态掌握+指标关联”全流程业务监管,完善案卡填报“同步审核+每日巡查”制度。二是紧盯特色亮点。我院立足淮滨县特色,推进“府检联动”在辖区先试先行,率先与县政府联合出台方案、完善联席会议等4项配套机制,互相征求需要对方解决的问题,形成了10条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在典型案例培育上,实现“五个化”要求,即线索收集全面化、线索甄别专业化、案例培育专人化、案例推荐高效化、效果跟踪持续化,加强对检察官的启发和指导,持续提升挖掘、培塑典型案例的敏感性。2023年以来,我院共有14起案件获评上级检察机关典型

案例,其中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3件。三是紧盯数字检察。我们融合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检察沙龙、模型应用竞赛为抓手,营造“向‘数’而行、以‘数’促‘治’”的浓厚氛围;每周对新办案件进行数据审核,每起案件都要将“有无数字检察线索或可用的模型推广创意”写入审查报告,纳入汇报内容。我院自主研发的1个法律监督模型已上架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河南省检察院库,通过运用该模型推广的某乡镇卫生院申请执行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以典型案例形式刊发。

坚持结果导向求实效。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我院按照“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的要求,从检察长做起,处处当标杆、做表率。检察长对分管院领导“一对一”式听汇报、做讲评、促整改,实现压力层层传导,以点带面拉动整体能力作风提升。二是完善管理体系。我院修订管理机制12项,坚决守住

“无办案安全事故、无干警违法违纪”的底线;依托“决策、业务、纪律”同步监督的大督察机制,发布大督察通报20余份,一体推进跟踪督办、问责追究和整改落实;持续释放“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正向激励效应,把19名实绩突出的优秀干警提拔到重要岗位,持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三是重视人才培养。我院举办“数字检察沙龙”、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15次,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司法理念更新、工作质效提升;深入推进“斜杠干警1+N”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将个人兴趣爱好与职业能力共促共进,不断培养一人多岗、一人多能的“多面手”;建立人才资源库,跟踪培养、动态管理,35人次获省、市级表彰;优化工作环境,实施从优待检“暖心工程”,为干警办实事35件,获评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检察长论坛

案管工作精准精细 案件办理规范高效

今年以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持续深化案件管理工作,围绕流程监控、案管服务、监督制约等方面,创新完善工作模式,以案管工作精准精细推动案件办理规范高效。

构建流程监控规范化格局,提升案件监管质效。该院对案件受理、办理、审结等全流程业务数据进行填录,加强预警防控,在案件受理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承办检察官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进行监督纠正,确保案件办理程序正当;在日常流程监控中,建立流程监控问题台账,实现办案全流程“精、准、细、严”的闭环管控;将常态化监控与专项监控相结

合,对重点案件加强动态监管,从业务信息填录、审批、备案和案件后续跟踪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

构建案管服务精细化格局,增强数据管理能力。该院坚持案管服务与实操实训相结合,针对案卡填报中易错易漏、易忽略以及屡纠屡错的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引导办案人员准确规范填录案卡;坚持案管服务与数据核查相融合,案管部门每半月从系统中提取数据信息,进行筛查、比对,以核查促自查,提升案件数据质量;建立月中推进会、月末分析会、重要节点督促催办等工作机制,开展业务数据集中分析研判,对评价指标异常

变动进行预警、提醒。今年以来,该院共撰写业务分析报告6件,发现问题11个,提出措施9项,有效服务业务指导决策。

构建监督制约立体化格局,深化案件办理成效。该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落实与其他司法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持续加强与改进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联络、检察听证等工作;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加强业务管理、促进公平正义的工作更理解、更认可。(李富强 程冲)



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干警深入乡村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

“四式”审查机制助力伤情鉴定审查

伤情鉴定是办理故意伤害案件的关键证据,在认定被告人罪与非罪、罪重或罪轻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伤情鉴定“四式”审查机制,深入推动高质量办案。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伤害类案件70余件,通过“四式”审查机制办理,未出现伤情鉴定意见不合格情况。

“伤害案件”“必要式”审查。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在受理伤害类案件时,对其进行标签式标注,注明该案需要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并进行流程监控,同步将涉案名称抄送检察技术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受理后3日内应当将此类案件委托技术性证据审查,对未按要求委托技术审查的,不予研究、不予审批,确保伤害类案件做到每案必审查。

伤情鉴定“协作式”审查。公安机关

办理重大、疑难伤害类案件时,可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沟通,申请依法介入伤情鉴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共同参与,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监督与配合相融合。

“成伤机制”“技术式”查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伤害类案件时,可就伤情成因、犯罪嫌疑辩解的鉴真等申请检察技术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补强证据证明体系,提升公诉能力。

“鉴定审查”“溯源式”治理。在伤害类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发现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院应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向公安登记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反馈,推动源头预防,以检察履职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陈朋 金会元)

“三个注重”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激活行刑反向衔接内生动力,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有效推动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79件,对应当受行政处罚的未起诉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45件,均按期收到处罚反馈,取得良好工作效果。

注重打通衔接堵点,实现互助共赢。该院制订《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内部协调配合暂行办法》,通过规范不起诉案件的审查、移送、处理、监督各环节,以行刑衔接闭

环管理,确保案件依法惩处;定期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座谈会商,对衔接中存在的证据固定、处罚尺度等问题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检察建议发出前与检察建议发出后的沟通,在发出检察建议前,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充分交换意见,达成共识,统一办案尺度,避免一事二罚。

注重破解衔接难点,提升办案质效。该院牢固树立全链条式监督思维,探索构建检察意见类案监督模型,深挖案件线索,督促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今年上半年,该院通过大数据模型发现相关案线索9

件,类案线索5件,制发个案检察建议7件,类案检察建议4件,有力助推了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效能。

注重扫除衔接盲点,推动一体履职。该院牢固树立全链条式监督思维,在检察意见制发、线索移送后,对行政机关回复和处理检察意见的情况加强后续跟踪督促,对行政机关不采纳、不处理、“发而不回”等情况再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同时帮助研究解决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检察意见得到有效落实。(李建超 刘玉莹)

“三三”工作法促办案效能提升

今年以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案简分流“三三”工作法,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不断优化办案资源配置,实现简案办理“速度化”和繁案办理“精细化”有机统一。

“三步走”促案简分流准确化。该院制定《刑事案件案简分流实施办法》《简案快办实施办法》,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罪名清单,按照罪名及繁简程度将刑事案件分流至“简案组”“繁案组”精准办理。案件管理部门根据案简分流罪名清单,对案由、案情等进行精准识别、筛选分流,确保准确界定案件性质,避免程序倒转,实现刑事案件高效分流。该院还成立“简案快办”团队,要求刑事检察部门5个办案组进行轮岗,在提升办案效率的同时,有效缓解繁案积压、办案压力大等问题。

“三机制”促案简分流高效化。一是完善协作联络机制。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发挥靠前把关作用,由专人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联系对接,对拟移送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把关,提前标注繁简标识,做到快慢分道的初筛。二是健全依法介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该院加大案件依法介入力度,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强制措施适用、量刑情节等重要问题进行会商剖析,进一



为保障案件准确性,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同到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步明确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同时嵌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和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前移调解关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三是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机制。该院制定《淮滨县公检法司简案快办工作实施细则》,强化协同配合能力。

“三举措”促案简分流精细化。一是注重诉前和解。针对可以刑事和解、追赃挽损类案件,该院建立诉前会商机制,尽最大努力促成双方化

解矛盾,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受理即办。针对分流至“简案组”、符合速裁程序的简单案件,该院启用速裁程序办案,实现刑事案件速裁案件2日内审查终结,取保候审直诉案件5日内审查终结。三是简化审批程序。该院合理优化简案办理流程,在简案受理3日内,由办案负责人负责把关、审批,减少了程序上的层层汇报,有利于压缩办案时长。(鹿连华 符森)

小区有了新车棚,充电方便又安全

“现在充电方便多了,尤其是下雨天,再也不用把电动车搬上楼充电了。”“新车棚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小区整体环境变好了,消防安全也更有保障。”……日前,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区物业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小区居民向检察官诉说着整改后的变化。

自今年5月该院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检察官发现部分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存在问题。为此,该院通过调查走访、现场取证,广泛听取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的建议,找准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背后的症结,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辖区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违规情形进行整治,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

充电等保障措施,强化消防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开展辖区物业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培训,启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检查行动,针对消防隐患进行警示教育。截至目前,相关职能部门累计出动检查100余人次,对辖区小区消防通道新设8处警示标志,重新消防通道标志线3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5场,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劝阻制止违规充电行为60余起,推动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5个,小区的环境和安全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据悉,为提升为民办实事的质效,该院还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评估工作。(万茂清 王宏)

玩家“黑化”,从“被害人”变成“被告人”

在网络游戏中上当受骗,不仅没有警醒还动起歪心思,“有样学样”地去诈骗他人。近日,经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小辛(化名)是一款网络游戏的爱好者。今年3月,小辛在家中玩游戏时,有人主动联系她,想要高价收购她的游戏账号。小辛虽然不打算出售她的游戏账号,但还是添加了对方的QQ账号。双方取得联系后,对方给小辛发来几张支付截图,称钱已转到小辛的银行账户。小辛坚持说不卖,对方称要举报小辛诈骗,并承诺若给其转3000元就不告了。小辛无奈之下,向对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3000元,后意识到被骗报警。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根据小辛提供的信息,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后刘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刘某回家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原来,刘某也曾是网络诈骗的受害者。今年1月,他在某社交软件上出售游戏账号,一名买家以收取“过户费”为名骗取他4000元。上当受骗后,刘某没有选择报警,而是决定利用同样的方式去骗取他人钱财。刘某在社交软件上搜索卖游戏账号的人,冒充游戏平台客服与被害人聊天,称要购买并支付过户费、担保费、违约金等一步步实施诈骗。据统计,刘某采用上述手段诈骗多名游戏玩家,诈骗金额达3万余元。今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涉嫌诈骗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遂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上述判决。(李杰 王亚鹏)

多点发力推动检察听证工作上新台阶

近年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积极转变司法理念,聚焦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听证的部署要求,不断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优质化。

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检察听证常态化。该院把检察听证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以“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助推检察听证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今年上半年,该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主持听证16件,占总数的57.14%,

有效带动全体检察干警转变办案理念,常态化推动检察听证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检察听证规范化。该院制定《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人员规模和结构,建好专业型、法律型、民意型三类听证员库,吸收法学、医学、经济学、理学、工学等专业人员入库,同时涵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基层群众代表等群体,既注重广泛性,又强调专业性,有效促进听证员

积极专业履职。

聚焦模式创新,推动检察听证优质化。该院对拟召开听证会的不起诉案件,提前与行政检察部门沟通,多渠道、多层次阐明法理、讲明事理,促使被不起诉人认罪服罪,促进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有机衔接。同时,该院建立“检察听证+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全力营造安商、稳商、惠商、暖商的法治环境。(董继刚 李应皓)